

诸暨市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11〕41号），市商务局是负责全市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电子商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组织拟订全市开放型经济与电子商务政策，起草开放型经济与电子商务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全市经济对外开放与电子商务战略；拟订并实施全市外贸、外经、电子商务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3. 负责按规定承担开放型经济与电子商务各类专项的资金申报和组织实施。

4. 负责推进国内国际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营销网络、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5. 按规定承担商务领域职责范围行政综合执法，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

6. 负责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市出口品牌体系建设；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实施重要

工业品、重要农产品、原材料进出口；负责外贸经营者和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登记与管理；管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参与大通关建设和对外经贸便利工作。

7. 指导、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指导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8. 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9. 指导和组织外商投资、对外招商工作，按权限指导外资企业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外资统计和分析工作，牵头外资企业联合年报。

10. 促进外经工作，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设立，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承担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11.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负责国际贸易壁垒应对、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方面工作。

12. 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与合作；牵头组织赴境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

13. 负责协调其他部门与商务工作的有关事项；指导对外

经贸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工作。

14. 指导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各种业态、配套行业发展，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做好电子商务市场监管。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中国国际商会诸暨市商会 1 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商务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商务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430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4.21 万元，占 76.03%；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1032 万元，占 23.97%。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商务局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4306.2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6.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30.54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38.62 万元，项目支出 3837.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4.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27.46 万元增加 2746.7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778 万元。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24.13 万元，占 6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 万元，占 1.73%；卫生健康支出 21.97 万元，占 0.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 万元，占 28.13%；住房保障支出 50.39 万元，占 1.54%。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00.44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局机关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7.05 万元，主要用于大楼物业管理、后勤保障费用。

1.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30.31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商会诸暨市商会在人员、

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安排 1866.33 万元，主要用于 2 家部门预算单位的聘用人员在人员方面的基本支出 9.33 万元、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857 万元。

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40.51 万元，主要用于 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6.21 万元，主要用于 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5.79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商务局本级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1.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6.18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商会诸暨市商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1.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安排 921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外

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运行和维护费用 10 万元、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911 万元。

1.3.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9.78 万元，主要用于 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0.61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商会诸暨市商会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补贴支出。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9.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5.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内贸职能划入。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商务部门无公务车、2019 年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诸暨市商务局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诸暨市商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商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诸暨市商务局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05.0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